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24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

陳頌揚

被告 陳智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伍拾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間向伊申辦信用卡，經伊發給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供被告刷卡消費使用，雙方約定被告應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如未依約繳款，應另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於逾期第1、2、3個月依序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元、200元、300元，違約金收取以3個月為上限（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詎被告未遵期繳款，截至114年3月1日止仍積欠消費款64,450元、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4年3月1日止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利息2,477元，及違約金600元，合計67,527

元，迭經催告均無結果，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信用卡約定條款，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